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蔡金佑

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部分，因漏列法定代理人，應增列「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住同上」。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解景惠